

# 民事訴訟法學之制高點

## 目 次

|                                                    |    |
|----------------------------------------------------|----|
| 壹、緒言 .....                                         | 3  |
| 貳、併立足於實體法上觀點及程序法上觀點，致力保護<br>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維護訴訟經濟 ..... | 5  |
| 一、訴訟標的範圍大小之擇定 .....                                | 5  |
| 二、第二審程序時效抗辯之失權 .....                               | 9  |
| 三、既判力對言詞辯論終結後系爭物受讓人之擴張 ..                          | 15 |
| 參、平衡兼顧各項程序法上基本要求，謀求實現多元之<br>價值理念 .....             | 23 |
| 一、訴主觀預備合併之容許 .....                                 | 23 |
| 二、判決效力對訴訟繫屬中系爭物善意受讓人之<br>擴張 .....                  | 28 |
| 三、合夥所受判決執行力客觀範圍之擴張 .....                           | 34 |
| 肆、結語 .....                                         | 41 |

### 摘 要

我國向來學說及實務將訴訟視為實體權利之行使，認為程序法係實體法之助法，僅屬手段性、技術性規定；並因一九三〇年代之民事訴訟法立法多繼受德、奧、日等國法制，以致常沿襲該等外國之民事訴訟法規定或其學說、實務論見原樣比附套用於我國法。惟二〇〇〇年新修正民事訴訟法之立法者，已認明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係同時分別並立，而各成體系，不宜將後者認屬前者之助法而附從之，故就相關程序制度之設計，併立足於實體法上觀點及程序法上觀點，致力保護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維護訴訟經濟，且擺脫抄襲性繼受模式，改向更加本土化立法，吸納我國近三十年來民事訴訟法學上獨創性理論，制訂多項異於上述外國法之新規定，以平衡兼顧各項程序法上基本要求，謀求實現多元之價值理念。為此，如何立基於上述之制高點，建構新法應有之訴訟理論與審判實務，乃當前新民事訴訟法學之解釋論、運用論甚至立法論上課題。

**關鍵詞：**民事訴訟法學、方法論、程序法上觀點、程序法上  
基本要求

## 壹、緒言

民事訴訟法學係研究民事訴訟，特別是探究民事訴訟制度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之過去歷史上制約、析出其現在之問題點及指引其將來動向之學問體系。民事訴訟法於一九九九年至二〇〇三年間，經三次大幅度修正（下稱修正後條文為「新法」，修正前條文為「舊法」），已完成其自一九三〇年及一九三一年公布施行七十年來之全面性、根本性修正作業。於新法面世後，民事訴訟法學所須面對、克服之課題是：就新法規定為整體性觀察，闡釋其所彰顯之價值理念，以開展其應有之解釋論，進而申論新法走向之妥當性，以建構其所需之立法論。此從民事訴訟法學係屬從事於批判、前導實務運作或立法取向之學而言，乃所應然<sup>1</sup>。

由於民事訴訟為訴訟法與實體法綜合發生作用之場域，亦為法院與當事人、當事人相互間之訴訟行為與法律行為交錯發展之過程，訴訟法與實體法之應有互相關係為何，乃是民事訴訟法學之最大課題。我國學說及實務向來將訴訟視為實體法上權利之行使，認為程序法為實體法之助法，僅屬手段性、技術性規定；但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係同時分別並立，而各成獨立體系，所以不宜將後者認屬前者之助法而附從之。其實，新法之立法者為克服上該課題，就相關程序制度之設計，不僅從實體法上觀點（私法上面向），致力保護實體利益，亦立足於程序上觀點（公法上面

---

<sup>1</sup> 邱聯恭「民事訴訟法修正後之程序法學」『程序利益保護論』（二〇〇五年）一三九頁。

向），致力謀求公益維護層面上訴訟經濟及保護程序利益<sup>2</sup>。所以新法施行後之解釋論上課題，即係探討如何具體落實該項立法意旨，而不應如舊法時代般忽略上述程序法上觀點、要求<sup>3</sup>。

新法之修正走向已擺脫二十世紀前葉所採抄襲性繼受模式，而改向更加本土化，以因應我國社會獨特之時代需求。同時於其橫亘二十年之長期修法期間，我國民事訴訟法學亦已呈現理論進展上之獨創性，而有自德、奧等母法國斷奶化之新容貌。其不僅建構立基於憲法上價值理念之程序權保障論、公正程序請求權論、適時審判請求權論及程序上平等權論<sup>4</sup>，而且更加積極擴大訴訟制度解決紛爭之功效（統一解決紛爭、紛爭解決一次性），並追求訴訟程序之安定性。此等新創理論亦已成為修法之理論支柱及前導理論<sup>5</sup>。因此，新法施行後就其相關規定之解釋方法，不宜再介紹或沿襲外國之論見原樣比附套用於我國新法，而應留意探求上開立法之目的、意旨<sup>6</sup>，以平衡兼顧諸程序法上價值理念或基本要求。

本文基於上述認知，擬列舉數則議題，從兼顧實體法上觀點及程序法上觀點與平衡諸程序法上基本要求之制高點，檢視新法

---

<sup>2</sup> 邱聯恭，民事訴訟法研究會第一〇八次研討會之書面報告，〈法學叢刊〉二二〇期（二〇一〇年）二二三頁至二二四頁。

<sup>3</sup> 邱聯恭『程序利益保護論』（二〇〇五年）七四頁、三一七頁。

<sup>4</sup> 邱聯恭「民事訴訟法學之回顧與展望」『程序選擇權論』（二〇〇〇年）二六七頁至二七四頁。

<sup>5</sup> 邱聯恭『口述民事訴訟法講義(一)』（二〇一〇年）一〇八頁至一三二頁；許士宦「新修正民事訴訟法上程序保障之新開展」『程序保障與闡明義務』（二〇〇三年）三頁。

<sup>6</sup> 邱聯恭，前揭書（註3）一四二頁。

施行之後審判實務及學說理論對其所為之處理方式或提出之解決方向是否存有問題，及宜如何予以克服，據此開展新法之下應有之解釋論，期有助於建構新民事訴訟法學。

## **貳、併立足於實體法上觀點及程序法上觀點， 致力保護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維護訴訟 經濟**

### **一、訴訟標的範圍大小之擇定**

原告於起訴時如何特定、表明訴訟標的？最高法院之判例向來雖認為：「所謂訴訟標的，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不認之法律關係，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至法律關係乃法律所定為權利主體之人，對於人或物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同院六一年台再字第一八六號判例）此係以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作為訴訟法上訴訟標的；但亦有判例認為：「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與損害賠償請求權，法律上性質雖有未同，但二者訴訟上所據之事實如屬同一，則原告起訴時雖係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然在訴訟進行中於他造為時效之抗辯後，亦不妨再基於不當得利之請求權而為主張。」（同院五六年台上字三〇六四號判例）斯則不當然以每一實體法上請求權在訴訟上均成為一訴訟標的，所以原告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主張改成或補充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主張，並不構成訴訟標的（訴）之變更或追加。而在新法施行後，亦有判決判示：「基於民事訴訟採處分權主義之原則，當事人就其請求之事項欲主張何種法律關係，以及提起何種訴訟型態，應由當事人自行決定之，以尊重其程序主體權及程序處分

權。本件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將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更正為二不同之攻擊防禦方法』……，則其所提起之訴訟型態似已成為單一之訴而非訴之客觀合併。」（同院九七年台上字一八八五號判決）該裁判意旨更明白承認在處分權主義下，原告得將實體法上權利主張作為法律上攻擊方法，而非必以權利作單位而特定訴訟標的。從上述諸裁判例觀之，審判實務就訴訟標的範圍大小之判定，似未完全站在舊訴訟的理論之立場，反而承認原告對訴訟標的範圍大小（是否以權利為單位特定訴訟標的）有程序處分權<sup>7</sup>。

然而在學說上卻有論者認為，關於訴訟標的範圍大小之決定，審判實務係採舊訴訟標的理論，新法之增修亦係以該理論為基礎所建構。因民事訴訟之目的既在於私權之保護、實現，則為審判對象之訴訟標的，自不應脫離實體法上之私權法律關係，在我國未採律師訴訟主義下，為保護原告之利益計，應以上開理論為可採。如採新訴訟標的理論，於原告不主張特定私法上請求權，而以其主張之原因事實為訴訟標的之情形，倘法院未能盡闡明之能事，將來因既判力之擴張，對原告可能產生不利<sup>8</sup>。不過，此項見解具有下列疑義：

第一，以實體法上權利義務或法律關係特定訴訟標的之舊訴訟標的理論，僅立足於實體法上觀點而忽略了下述訴訟法上觀

---

<sup>7</sup> 詳見許士宦「實體法與程序法之關係」『訴訟參與與判決效力』（二〇一〇年）二〇一頁至二〇六頁。

<sup>8</sup> 陳計男『民事訴訟法論（上）〔增訂三版〕』（二〇〇四年）二二四頁至二二五頁；吳明軒『民事訴訟法（中）』（二〇〇九年）六六八頁至六七頁。

點：①在無礙於當事人利益之保護及程序權保障之要求時，亦應致力於滿足紛爭解決一次性之要求。②處分權主義之適用及其所衍生程序處分權之行使具有保障原告平衡追求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之機會等機能，為保障此項受尊重之程序處分權，應賦予原告有選擇紛爭單位型之訴訟標的之機會，否則，當事人將受促進訴訟的突襲。③此類突襲亦可能伴生於原告就某事實難於起訴時預測法院所採見解、審理狀況之變動或對之有所誤認，卻依上開理論不能不以原告所臆測或誤認者貿然特定訴訟標的而起訴之情形。④認為應一律要求原告明示實體權或容認原告予以分段起訴之上開理論<sup>9</sup>，較諸不採該理論之情形，將更加阻礙無能力為該項明示之原告行使訴訟權或額外增添被告應訴之煩，並有害於公益維護層面上訴訟經濟、司法資源之合理分配及當事人程序利益之保護<sup>10</sup>。

第二，新法於簡易及小額訴訟程序明定，原告於起訴時就同法第二四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事項，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同法四二八條一項、四三六條之二三）。其立法理由為：依上開規定，當事人於起訴時應表明其訴訟標的。惟簡易及小額事件，當事人往往自為訴訟而未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如一律要求原告於起訴時即應明確表明其所得主張之法律關係，未免過苛，故增訂原告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sup>11</sup>。據此規定，

<sup>9</sup> 認實體法上有數權利者，即得先後提起數訴。姚瑞光『民事訴訟法論』（二〇〇四年）三五九頁。

<sup>10</sup> 邱聯恭『口述民事訴訟法講義(二)』（二〇一〇年）一六四頁。

<sup>11</sup> 司法院編『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施行法、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對照表暨相關法規』（一九九九年）四二頁及七二頁。

原告於起訴時就訴訟標的之表明，可就請求之原因事實或法律關係二者自由擇定其一予以特定為訴訟標的，求法院進行本案審理。蓋以，在上開事件，原告自己未必有能力於起訴時就其請求為實體法上定性，表明其係依據何項權利起訴，如要求當事人必須委任律師以特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為訴訟標的，將違反費用相當性原理，可能超過所追求之紛爭實體利益，以致得不償失。鑑於此等事件訴訟程序之當事人多未能委任律師，而由自己進行（本人訴訟），並為彌補其法律知識之不足，新法乃設此規定。因此，原告於起訴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其起訴即屬合法，至於所表明之原因事實，該當於何項權利義務或法律關係，乃屬法官依職權適用法律之範圍，不能因原告未主張特定權利，即不依其主張之事實以判斷何項權利存在，而違反法官知法原則。至於原告如自願表明特定之法律關係或權利義務，而據以為訴求審理之對象，自無不可，因此乃其得選擇決定者<sup>12</sup>。

新法雖於起訴狀應記載事項中，就訴訟標的部分增訂「及其原因事實」（同法二四四條一項二款），但未要求必須記載「實體法上某一法律關係」。所以上開賦予原告就特定訴訟標的有選擇權以減輕起訴負擔之意旨，應該且可能適用於通常訴訟程序。因為，訴訟標的為特定之實體法上法律關係或特定之原因事實，應該由原告決定，而非由法官或學者決定。在保護基本人權之憲法體制下，審判對象為何，應期待原告行使程序處分權予以決定，如此始合乎處分權主義採用之旨趣、機能。至於原告明示以

---

<sup>12</sup> 邱聯恭「處分權主義、辯論主義之新容貌及機能」『程序選擇權論』（二〇〇〇年）九五頁至九六頁。



其原因事實特定訴訟標的，而未為此表明某實體法上權利之情形，倘受訴法院賦予程序權保障後所為確定之終局判決，係以原告無任何權利可主張為由駁回其訴時，原則上就原告對被告並無基於原因事實之如何權利（法律關係）一事發生既判力。此係基於尊重原告行使程序處分權、程序選擇權，使其就行使結果自負責任，而非如新訴訟標的理論所主張般，一律以紛爭事實特定訴訟標的，未以原告行使上開處分權、選擇權為前提<sup>13</sup>。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九一號解釋文闡釋「基於國民主權原理及憲法對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人民既為私法上之權利主體，於程序上亦應居於主體地位，俾其享有程序處分權及程序選擇權」，在訴訟標的範圍大小之劃定上，亦應貫徹斯旨，乃屬當然<sup>14</sup>。

## 二、第二審程序時效抗辯之失權

被告於第一審程序即得為消滅時效之抗辯而未為之，至第二審程序始提出該抗辯，此項抗辯是否發生失權效果，抑或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關此，台灣高等法院相當多之裁判認為：按民法上私權之行使，固應尊重當事人之意思，惟如權利人長期不行使權利或知他人侵害其權利而不加以排除，勢將造成新的事實狀態，影響原有法律秩序之正當維持，故法律上認權利人長期在權利上睡眠者，即不值得再加以保護。況時效完成僅屬程序事項，債務人是否援用拒絕給付抗辯權，是否享受時效完成的利益，或

<sup>13</sup> 邱聯恭，民事訴訟法研究會第七八次研討會後補註，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編『民事訴訟法之研討(上)』（二〇〇三年）五七頁至五八頁。

<sup>14</sup> 新法施行後應採何項訴訟標的理論，參見許士宦「民事訴訟法修正後之訴訟標的理論」『審判對象與適時審判』（二〇〇六年）一三一頁。

願意拋棄既得利益，則與公益無直接關係，法律宜尊重當事人意思而不應強制其享受利益，而單純不行使抗辯權不得解釋為拋棄時效利益，是以當事人於第一審法院未拋棄其時效利益，僅單純不行使抗辯權，如於第二審法院不許當事人為時效抗辯，顯與前開說明有違，且債務人是否得為時效抗辯攸關其是否應給付，如不許提出，對當事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有顯失公平之虞（同院九二年台上字一〇〇五號判決；九二年台上字七二八號判決；九三年台勞上字九號判決；九三年台勞上字十七號判決；九三年台上字四七九號判決；九三年台上易字九一一號判決、九四年台上字二五七號判決；九四年台上字三七九號判決）<sup>15</sup>。最高法院亦有判決判示：「上訴人於原審主張：本件違約金債權罹於短期消滅時效之主張如不許於原審提出者，則上訴人就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七年三月四日止已罹於消滅時效而無請求權之違約金高達二百零六萬三千八百四十四元……仍得列於分配表內，致與實體正義不符。法院既須依法審判，且審判所追求者乃公平正義之實現，即不得駁回上訴人所為之時效抗辯，以確保法院判決結果與當事人間實體權利義務相符等語……。可見上訴人於原審已釋明被上訴人所請求之該違約金部分已罹於短期消滅時效之攻擊方法，如不許提出，有顯失公平之情事，原審卻謂上訴人未釋明該事由，而就上訴人此項防禦方法不予斟酌，於法亦有未洽。」（同院九五年台上字一一二六號判決）上述諸裁判意旨均認為仍應許當事人在第二審程序提出時效抗辯，否則，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

---

<sup>15</sup> 台灣高等法院編『九十五年法律座談會彙編』（二〇〇七年）一四四頁至一五四頁。

在學說上亦有論者認為，審判之目的在於力求公平正義之維護與實現，如依各個事件之具體情形，不許當事人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顯失公平者，例外准許之。例如關於消滅時效之抗辯，如不許當事人於第二審提出，有顯失公平之情形是。因給付判決確定者，被告不但不得否認債務之成立，即在該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雖因消滅時效完成等而生債之關係消滅，亦不得再否認該給付之義務，而為遮斷效所及；非若於第二審未行使同時履行或抵銷權抗辯者，得另行請求對待給付或自動債權之給付<sup>16</sup>。不過，此項見解與上開裁判意旨相同，依下述理由，均有待商榷。

第一，上述見解認為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之債權人在法律上不值得加以保護，因時效而取得拒絕履行抗辯權之債務人有行使該抗辯權之自由，即使其在第一審程序未予行使，於第二審程序仍得行使，否則，限制債務人合法權利之行使，將使其受不利判決而應為給付，對其顯然不公平。此項見解可說純粹從實體法上觀點賦予根據。姑且不論消滅時效制度只賦予債務人抗辯權，而非使債權人之權利或請求權當然消滅（民法一四四條一項），僅讓債務人有選擇是否拒絕履行之機會，究竟實現原來之權利或使其請求權消滅何者較為公平、符合實體上正義。在訴訟上債務人為時效抗辯之情形不一，其就債權人之權利存在或予爭執或予自認；而債權人對該抗辯之陳述亦不一，或予自認或予爭執甚或再抗辯時效中斷。於此等情形，有需要法院就當事人所為時效抗辯是否成立、有無理由加以調查、審理者，亦有不需為此再費

<sup>16</sup> 王甲乙「民事訴訟法第二審程序之修正」司法院編『民刑事訴訟新制論文集』（二〇〇三年）一八頁。

勞時予以審理者。如他造予以爭執或再抗辯而需要法院加以調查、審理，即將增加二審法院及他造之勞力、時間、費用上負擔或付出。而此項負擔、付出之減免正是新法限制更新權所要達成之目標。上開見解忽略此項程序法上觀點，似不符新法之立法旨趣，蓋如後述（第二），當事人違反訴訟促進義務而逾時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至第二審程序始為時效抗辯），若遭失權制裁，當會對其實體權義發生影響（他造之請求權未消滅，仍應負給付義務）。此種效果毋寧係失權效之具體的遲延排除機能。在此情形，促進訴訟之要求優先於發現真實之要求。不管債務人在訴訟外是否已行使拒絕履行之抗辯權或於訴訟上始第一次行使該權利，均因法院予以駁回（新法四四七第三項）而於裁判時不斟酌該時效抗辯，致該裁判可能與客觀事實不相符合，或與實體法秩序相背。如此對該受失權制裁之當事人而言，不能逕謂不公平，因其係為保護他造之程序利益及其他正在或即將使用訴訟制度者之利益（合理分配司法資源）<sup>17</sup>。

第二，新法限制當事人之更新權，原則上不許其於第二審程序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僅於所定六種情形始例外允許之（同法四四七第一項）。其立法理由示明，採行修正之續審制後，仍無法避免及改正當事人輕忽第一審程序，遲至第二審程序始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之情形，不但耗費司法資源，且造成對造當事人時間、勞力及費用之浪費，亦無法建構完善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為改正上述缺點，合理分配司法資源，乃修正為原則上禁止

---

<sup>17</sup> 許士宦「第二審程序時效抗辯之失權」『集中審理與審理原則』（二〇〇九年）三一九頁至三二〇頁。

當事人於第二審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sup>18</sup>。據此，如台灣高等法院九三年上字第四八七號判決所示：新法第四四七條對於當事人未盡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協力義務，課以失權效果之目的，乃為充實第一審之事實審理功能，以期建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及合理分配司法資源，以維護當事人之程序利益，則當事人違反此規定而遭法院不准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時，必然對當事人之實體上權利義務關係產生某程度影響。如倒果為因，以當事人之實體權利將受限制或剝奪而認為其顯失公平，即准當事人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上開規範目的及功能將成為空談。是故，當事人既無第四四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事由，致其未能於第一審提出時效抗辯，自不得再因其不得主張時效抗辯所生之實體上不利益有顯失公平之虞，而認其符合同條項第六款規定<sup>19</sup>。

新法規定如不許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顯失公平者，仍應許其提出之（同法第四四七條一項六款）。其立法理由雖然表明，審判所追求者為公平正義之實現，如依各個事件之具體情事，不准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顯失公平者，應例外准許當事人提出之，否則法院之裁判殆失其意義<sup>20</sup>。但公平與否係不確定法律觀念，須依個別具體事件權衡各項利害而予以類型化、具體化，斯則有待判例法之形成。上述立法理由所強調之審判應實現公平正義，該公平正義包括實體上及

<sup>18</sup> 司法院『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施行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暨總說明』（二〇〇三年）二二六頁至二六九頁。

<sup>19</sup> 台灣高等法院編，前揭書（註15）一四五頁至一四六頁、一四九頁至一五〇頁。

<sup>20</sup> 司法院，前揭書（註18）二六八頁至二六九頁。

程序上之公平正義。因此，是否顯失公平之判斷應考量第二審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當事人，其未於第一審提出之可歸責程度（包括有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輕過失）、其蒐集事證之能力及手段之強弱（包括有無律師代理；他造、第三人或法院之協力程度）、逾時提出致訴訟程序遲延之程度（包括輕微或甚為嚴重）、如許當事人提出，他造對該新攻擊或防禦方法進行攻防之程序權保障程度（包括就其為爭執或抗辯之主張、舉證可能性），以及為此所可能增加之程序上不利益程度（包括勞力、時間、費用上負擔程度、額度）、如不許當事人提出，其所可能遭受之實體不利益程度等諸多因素。以消滅時效之抗辯為例，不允許其提出是否顯失公平，應為下列利益之衡量：不許提出所保護之利益是否大於提出所保護之利益。就前者而言，包括法院及他造之勞力、時間、費用，從法院所代表之公益來說，此涉及司法資源之節省、其他事件當事人或潛在當事人平等使用法院之機會及納稅人之負擔減輕；從他造之利益來說，此涉及不必要勞力、時間、費用之減免，保護其程序利益，此亦涉及辯論權之保障，因須以此為前提，而為充分賦予程序權保障，始致勞力、時間、費用之付出。就後者而言，包括當事人因該提出被採納時所將獲得之實體上利益，及法院予以審酌後所為裁判之真實接近程度。從法院所代表的公益來說，發現真實以為正確裁判，亦屬司法受人民信賴之所繫；從當事人之利益來說，時效抗辯被採納，其將免為給付，有助於其實體利益之維持，惟此以其得就該抗辯予以主張為前提，故亦涉及其提出權等程序權之保障。只有在經過上述利益權衡之後，判斷結果不許提出所失利益顯然大於允許提出所失利益之情形，始可謂為該當於不許提出顯失公平之情形，而

有必要准許提出<sup>21</sup>。

### 三、既判力對言詞辯論終結後系爭物受讓人之擴張

既判力是否及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從原告受讓系爭物之第三人？例如X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訴請Y返還房屋，Y為基於債權占有之抗辯，經法院認定Y抗辯屬實而判決X敗訴確定後，X將系爭房屋讓與Z，Z乃對Y提起後訴，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Y返還系爭房屋。前訴X、Y間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是否擴張於Z？關此，最高法院曾有判決表示：「按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亦有效力，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所謂繼受人，如確定判決之訴訟標的為對世效力之物權關係者，依法律行為受讓該訴訟標的物之人，雖應包括在內，惟該項規範之目的，並非在創設或變更實體法上之權利義務，故讓與人因一己事由受不利益之確定判決，而該事由於實體法上受讓人並不受其拘束時，原確定判決之效力即不及於該受讓人，以避免因訴訟法上之規定，變更實體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查系爭房地之讓與人X前雖曾本於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規定，起訴請求Y遷讓返還系爭房屋，經法院認定Y係經訴外人W指示占有系爭房屋，W則係基於與X間債之關係而占有系爭房屋，Y非屬無權占有等情，而判決X敗訴確定；惟債之關係僅在特定當事人間發生效力，於實體法上既無拘束Z之效力，依上說明，該確定判決之效力即不及於Z。Z提起本件訴訟，自不違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規

<sup>21</sup> 許士宦，前揭文（註17）三二六頁至三二七頁。